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5.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6.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7.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通函將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